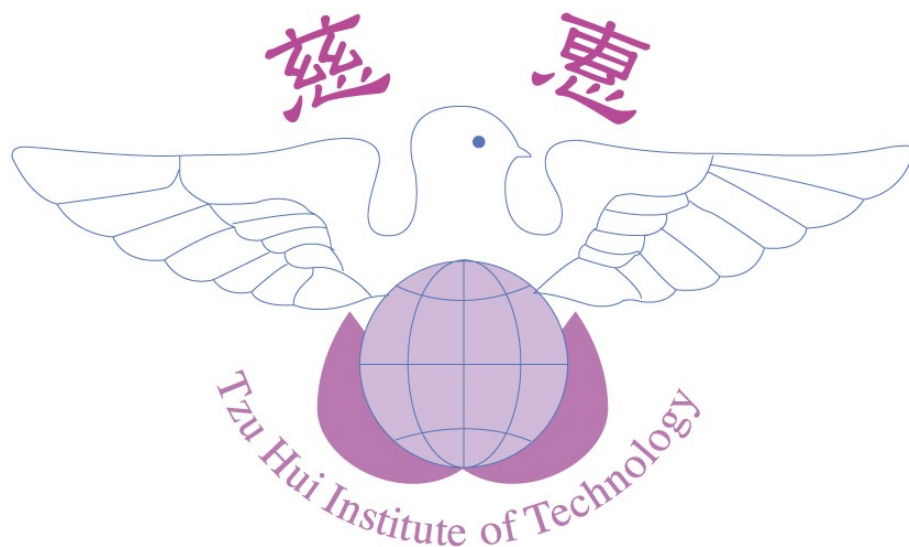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校 址：926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東港鎮三西和）  
網 址：<https://www.tzuhui.edu.tw>  
電 話：(08) 864-7367 轉 199、118  
傳 真：(08) 864-7223  
招生專線：(08) 864-6696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1	招生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	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 <a href="https://www.tzuhui.edu.tw">https://www.tzuhui.edu.tw</a> 下載自行影印使用，或來電 本校索取。連絡電話： (08)864-7367 轉 199 徐主任
2	國中端集體報名	113年5月1日(三)起 至5月8日(三)止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請 務必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 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 寄送時請使用「國中集體報 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5日(三) 上午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a href="https://www.tzuhui.edu.tw">https://www.tzuhui.edu.tw</a>
4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辦理)	113年5月15日(三) 上午10:00起 至下午4:00止	請傳真簡章中所附之成績複 查申請表(附件二)。 傳真電話：(08)864-7223 詢問電話：(08)864-7367 轉 155 歐組長。
5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年5月16日(四)	公告於本校網頁 <a href="https://www.tzuhui.edu.tw">https://www.tzuhui.edu.tw</a>
6	錄取報到	113年5月17日(五) 上午09:00起 至6月13日(四) 下午4:00止	報到方式及時間將詳述於 錄取通知單上。
7	錄取資格放棄 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 上午10:00前	請填妥簡章附件之放棄切結 書(附件三)，傳真或現場繳 交。

#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科別、代碼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方式與同分比序 .....	2
肆、報名方式.....	3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4
陸、放榜與錄取公告.....	4
柒、報到.....	4
捌、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5
玖、其它 .....	5

附件一、入學報名表(報名表正面)、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表背面)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三、入學資格放棄切結書

附件四、申訴書

壹、招生科別、代碼及名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代碼：**605**

招生學制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五專	<b>60501</b>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b>7</b> 名
	<b>60502</b>	幼兒保育科	<b>9</b> 名
	<b>60503</b>	物理治療科	<b>27</b> 名
	<b>60504</b>	美容造型設計科	<b>7</b> 名
	<b>60505</b>	餐飲管理科	<b>10</b> 名

貳、報名資格：

- 一、112 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參、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方式與同分比序：

採計項目	說 明	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一)幹部積分：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者，仍以 2 分採計。每學期積分上限採計 2 分。 (二)服務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b>15 分</b>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符合一個領域得 7 分。	<b>28 分</b>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1 次嘉獎 0.2 分 1 次小功 0.5 分 1 次大功 1 分	<b>5 分</b>

同分比序方式：

- (一)其他：日常生活表現。
- (二)均衡學習。
- (三)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幹部積分。
- (四)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以上項目比較，由上而下。舉例說明：二位同學若總分相同，先比較「均衡學習」分數，如再相同，再依序比較「幹部積分」，以此類推。

#### 肆、報名方式：

- 一、國中端集體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三)起至 5 月 8 日(三)止。免試生應依就讀國中規定之時間及作業程序繳交資料。
- 二、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 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免費。
- 四、所有免試生報名紙本資料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前，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須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確認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 (四)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五、備註：
  - (一)免試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報名表件填寫或應繳資料不全而致無法錄取者，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報名方式為國中端集體報名，若有免試生未於網路報名登錄料，僅寄送報名紙本資料，概不錄取。
  - (三)免試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五)聯絡詢問電話：(08)864-7367轉199徐主任。

####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10: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zuhui.edu.tw>)。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 三、免試生複查成績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一律以傳真方式(08)864-7223 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前電話回覆；  
詢問電話：(08)864-7367 轉 155 歐組長。
- 五、每名免試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免試生本人之成績為限。

#### 陸、放榜與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四)。
- 二、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zuhui.edu.tw>)。
- 四、本校於同日將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資料予錄取免試生。

#### 柒、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6 月 13 日(四)下午 4:00 止。
- 二、報到方式、時間、需繳交資料及相關說明，將於放榜後連同錄取通知一併寄予免試生。
- 三、免試生經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報到者，將以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入學資格放棄切結書(附件三)，並於 6 月 18(二)上午 10:00 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捌、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113年5月16日(四)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
  - (二)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四)中載明免試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接獲申訴信件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之免試生及其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將評議理由及決議內容函知申訴之免試生。
- 三、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玖、其它：

- 一、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二、本招生活動之相關作業，若逢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程辦理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請免試生注意本校網頁公告或本校電話傳達。



附件一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b>605</b>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b>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註：
-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2)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3)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 -----

.....浮.....貼.....處.....

附件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免試生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及分數 (請申請複查之免試生依據本校網路公告之成績填寫分數)		
複查分數結果 (免試生勿填)		
複查回覆結果 (免試生勿填)		
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需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5 月 15 日(三)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8)864-7223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本校將於 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前，以電話回覆申請複查結果。 3.每名免試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入學資格放棄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經招生委員會錄取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部 \_\_\_\_\_ 科，因個人因素考量已無意願就讀，日後本人如有入學上權益損失，與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無關，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

此致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